

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、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昆经开双随机办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、昆明经开区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清单（第一版）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

知》（昆政办笺〔2019〕224号）及《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《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、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合理实施联合抽查

联合抽查组织实施，按照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云双随机联发〔2019〕2号）执行。《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、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中的同一抽查事项，联合抽查计划和部门抽查计划检查对象重复抽取的，以联合抽查方式为主，部门抽查原则上不再进行，切实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二、做好临时性联合抽查

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的抽查事项、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、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，涉及本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，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可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。

三、抽查结果统一公示

联合抽查结束后，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、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
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、昆明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11 月 5 日